

「兒」的音義探疑

徐時儀

上海師範大學人文學院

兒，《廣韻》有二切，一為汝移切，平支日，支部；一為五稽切，平齊疑，支部。潘悟雲先生《漢語歷史音韻學》第八章論述諧聲原則指出：「古代漢語隨著形態的消失，異讀大部分已經失去，如果只是根據目前尚存的異讀去歸納語音形態相關規則，肯定得不到全面的結果。但是，由於諧聲反映的語音關係與異讀是等同的，我們正可以通過諧聲分析，得出上古漢語語音形態相關的主要規則。」其中規則8為「詞根聲母和母音之間可加中綴 *-l-、*-r-、*-j-。」所舉例中有「兒」，擬音為 *ŋe 五稽切和 *ŋjě (njě) 汝移切，認為「《廣韻》『兒』的五稽切一讀注為『姓也』，那是假借字，《經典釋文》中明確注明讀作疑母齊韻的只有《詩·閟宮》：『黃髮兒齒』，《釋文》：『五兮反』，不過它也是『覲』的假借字。『兒』的假借字有疑母齊韻讀音，這只能說明小兒義的『兒』也曾有過這個讀音，而且與日母支韻的讀音有某種意義上的區別，但是現在還沒有文獻資料的證據。」¹潘悟雲先生所論對「兒」一詞音義的考定頗有啟示。

「兒」是個多義詞，本義為「嬰孩」。《說文》：「兒，孺子也。從兒，象小兒頭囟未合。」甲骨文和金文「兒字皆象總角之形」。²其詞義引申線索有二：一由本義引申有「兒女對父母的自稱」和「父母對兒女的稱呼」；又用以單指「兒子」，引申則泛指男性，亦可指雄性的動物³；由「兒女對父母的自稱」又可用於「女子的自稱」。一由本義引申有「幼小、弱小」義，由此引申有「對人輕蔑的稱呼」和用作詞綴。唐代「兒」由「兒女對父母的自稱」引申還可用作第一人稱指「我」，如劉采春《囉唳曲》：「不喜秦淮水，生憎江上船。載兒夫婿去，經歲又經年。」寒山詩之二十三《妾在邯鄲住》：「既醉莫言歸，留連日未央。兒家寢宿處，繡被滿銀床。」又六十一《春女銜容儀》：「年少從傍來，白馬黃金羈。何須久相弄，兒家夫婿知。」丁仙芝《江南曲》：「長干斜路北，近浦是兒家。」《游仙窟》：「兒家堂

1 潘悟雲《漢語歷史音韻學》（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版），126-136頁。

2 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專刊》之五十，1965年版。

3 如《敦煌資料》第一輯《康富盈領羊憑據兩件》：「白羊女羔子陸口，白羊兒羔子一口。」

舍賤陋，供給單疏，只恐不堪，終無吝惜。」《伍子胥變文》：「兒家本住南陽縣，二八容光如皎練。遠道冥冥斷寂寥，兒家不慣長頭別。」明清時又可指第二人稱「你」，如湯顯祖《牡丹亭·閨塾》載陳最良教杜麗娘讀《詩經》說：《詩經》「只無邪兩字，付與兒家。」《紅樓夢》第六十四回載黛玉所作《西施》詩：「一代傾城逐浪花，吳宮空自憶兒家。」⁴ 憑借上下文的語境，「兒」的這些詞義一般能夠區分開來，但有時也會產生交際中一定程度上的障礙。⁵

據鄭榮《開天傳信記》載裴諤任河南尹時，有婦人投狀爭貓兒。狀云：「若是兒貓，即是兒貓；若不是兒貓，即不是兒貓。」諤大笑，判狀云：「貓兒不識主，旁我搦老鼠。兩家不須爭，將來與裴諤。」遂納其貓兒，爭者亦哂。⁶ 由婦人的書面訴狀看，前一「兒貓」與後一「兒貓」似乎並無區別，乍一看，頗讓人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，但當時任河南尹的裴諤審理此訟時卻能分辨出前一「兒貓」指公貓，後一「兒貓」指婦人自稱我的貓。婦人的投狀顯然反映了當時的口語，投狀中前一「兒貓」與後一「兒貓」透露了當時實際口語中表示「雄性的動物」與「女子的自稱」或自稱「我」讀音上確有區別的信息。誠如潘悟雲先生所說「『兒』的假借字有疑母齊韻讀音，這只能說明小兒義的『兒』也曾有過這個讀音，而且與日母支韻的讀音有某種意義上的區別」。據《古今韻會舉要·齊韻》載：「兒，弱小也。通作『倪』。」又據王念孫《廣雅疏證·釋親》載：「倪，亦兒也。方俗語有輕重耳。《說文》：『倪，嬰倪也。』《釋名》云：『人始生曰嬰兒，或曰嬰倪。』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『反其旄倪』，趙岐注云：『倪，弱小繫倪者也。』繫倪與嬰倪同。凡物之小者謂之倪，嬰兒謂之倪，鹿子謂之麋，小蟬謂之霓，老人齒落更生細齒謂之覲齒，義並同也。」⁷ 可見「兒」表「弱小」義時通「倪」，「倪」亦為「五稽切」，頗疑表示「女子的自稱」或「第一人稱」義的「兒」當時亦讀為「五稽切」，其與表示「雄性的動物」義的「汝移切」的區別在於一為疑母齊韻四等，一為日母支韻三等。今吳方言中也有類似區別，如上海方言稱「女兒」為「囡兒」，「兒」讀 ηn 。⁸ 寧波方言稱「子女」為「兒女」，「兒」讀 η 。義烏稱「女兒」為 $na:n$ ，浦江為 nan ，溫州、瑞安、永嘉為 $na\eta$ ，平陽為 $?n\eta$ ，湖州、長興、安吉為 $na:n$ ，嘉興為 $n\eta\eta$ ，德清為 $n\alpha n$ ，餘杭為 $nu\alpha n$ ，常山為 nan ，⁹ 皆與稱「兒子」時「兒」讀 ni 不同，或可視為「兒」讀「五稽切」一音的弱化。¹⁰ 因此，「兒」表示「女子的自稱」或「第一人稱」義的讀音「五稽切」與「兒」本義的讀音「汝移切」之間的關係或許就如潘悟雲先生所說：「古代的一個字往往有幾

4 參許寶華和宮田一郎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（中華書局，1999年版）。

5 江藍生《游仙窟漫筆》論及婦人自稱為「兒」時引下文所舉鄭榮《開天傳信記》例，指出「只有在這種偶然的場合才引起一定程度的交際障礙」。載《開篇》14卷（日本好文出版社，1996年）。

6 鄭榮《開天傳信記》，《筆記小說大觀》第八編第一冊，17頁。

7 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影印版），538頁。

8 《上海方言詞典》（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7年版），136頁。

9 據潘悟雲《「囡」所反映的吳語歷史層次》，載《語言研究》1995年第一期。

10 潘悟雲《「囡」所反映的吳語歷史層次》一文說：「『女兒』中的『兒』因為是詞尾，在大部分吳語中都弱化作 n 或 η ，以後與前頭的『女』合成一個音節，形成新的詞『囡』。邵慧君《吳語、粵語小稱變音與『兒』尾》一文說，吳語「兒」經歷了由兒尾到兒化再到詞根音節變音的過程： nie （松陽）→ ni （衢州）→ n （文成）→ η （樂清虹橋）→ η （溫州）。載《漢語方言論文集》（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，1997年版）。

個讀音。假設字形A有兩個異讀A1和A2，代表同一個詞的不同形態。A1和A2從同一個詞根派生出來，自然有某種語音上的聯繫。」¹¹

鄭榮《開天傳信記》的記載透露了「兒」有「五稽切」的讀音，而且與日母支韻的讀音有某種意義上的區別。「兒」這種以音別義的信息或許還可作為訓釋「兒女子」一詞詞義的佐證。據《史記》卷九十二《淮陰侯列傳》載：「(韓)信方斬，曰：『吾悔不用蒯通之計，乃為兒女子所詐，豈非天哉！』」例中「兒女子」中的「兒」由「弱小」義引申有蔑視的「小」義。又作「兒女」，《三國志·魏志·賈詡傳》「漢陽閻忠異之」，裴松之注引《九州春秋》曰：「(韓信)拒蒯通之忠，忽鼎峙之勢，利劍已揣其喉，乃嘆息而悔，所以見烹於兒女也。」「兒女子」和「兒女」中的「兒」是定語，修飾「女子」和「女」，組成偏正結構，指「女流之輩」，帶有輕視的感情色彩。又據《後漢書》卷八十二《崔瑗傳》載，崔瑗曾與陳禪謀立濟陰王為帝，陳禪猶豫未敢從，後北鄉侯薨，孫程立濟陰王，即位為順帝：「門生蘇祇具知瑗謀，欲上書言狀，瑗聞而遽止之。時陳禪為司隸校尉，召瑗謂曰：『第聽祇上書，禪請為之證。』」瑗曰：『此譬猶兒妾屏語耳，願使君勿復出口。』遂辭歸，不復應州郡命。」例中「兒妾」亦指「女流之輩」。「兒」的此義自漢至清皆有使用，如：

《史記》卷八《高祖本紀》：「呂公欲嫁女兒呂雉與劉邦，其妻呂媪怒。呂公曰：『此非兒女子所知也。』」

《史記》卷五十六《陳丞相世家》：「呂嬃常以前陳平為高帝謀執樊噲，數讒曰：『陳平為相非治事。日飲醇酒，戲婦女。』陳平聞，日益甚。呂太后聞之，私獨喜。面質呂嬃於陳平曰：『鄙語曰兒婦人口不可用。願君與我何如耳。無畏呂嬃之讒也。』」

《漢書》卷八十六《王嘉傳》：「使者危坐府門上，主簿復前進藥。嘉引藥杯以擊地，謂官屬曰：『丞相幸得備位三公，奉職負國，當伏刑都市，以示萬眾。丞相豈兒女子邪？何謂嘴藥而死？』嘉遂裝，出見使者。」

《後漢書》卷十五《來歙傳》：「蜀人大懼，使刺客刺歙，未殊，馳召蓋延。延見歙，因伏悲哀，不能仰視。歙叱延曰：『虎牙何敢然！今使者中刺客，無以報國，故呼巨卿，欲相屬以軍事，而反效兒女子涕泣乎！刃雖在身，不能勒兵斬公邪！』延收淚強起，受所誠。」

《後漢書》卷二十四《馬援傳》：「馬援曰：『男兒要當死於邊野，以馬革裹屍還葬耳，何能臥床上在兒女子手中耶！』」

《後漢書》卷八十四《王霸妻》：「妻曰：『君少修清節，不顧榮祿。今子伯之貴孰與君之高？奈何忘宿志而慚兒女子乎？』」

《世說新語》卷中之上《方正》：「孔君平疾篤，庾司空為會稽省之，相問訊甚至，為之流涕。庾既下床，孔慨然曰：『大丈夫將終，不問安國寧家之術，乃作兒女子相問。』庾聞，回謝之，請其語言。」¹²

11 潘悟雲《漢語歷史音韻學》(上海教育出版社, 2000年版), 125頁。

12 《晉書》卷七十八《孔坦傳》所載為：「(孔坦)疾篤，庾冰省之，乃流涕。坦慨然曰：『大丈夫將終，不問安國寧家之術，乃作兒女子相問邪！』冰深謝焉。」

《晉書》卷八《海西公》：「十一月，妖賊盧悚遣弟子殿中監許龍晨到其門，稱太后密詔，奉迎興復。帝初欲從之，納保母諫而止。龍曰：『大事將捷，焉用兒女子言乎？』」

韓愈《與華州李尚書書》：「拜辭之後，竊念旬朔不即獲侍言笑，東望殞涕，有兒女子之感。」

歐陽修《新唐書》卷八十八《劉文靜傳》：「秦王顯它無可與計者，私人視之。文靜喜，挑言曰：『喪亂方刻，非湯武高光不能定。』王曰：『安知無其人哉！今過此非兒女子媿媿相憂者，世道將革，直欲共大計，試為我言之。』」

《新五代史》卷六十六《楚世家》：「是時，契丹滅晉，中國大亂，希范牙將丁思覲廷諫。希范曰：『先王起卒伍，以攻戰而得此州，倚朝廷以制鄰敵，傳國三世，有地數千里，養兵十萬人。今天子囚辱，中國無主，真霸者立功之時。誠能悉國之兵出荆、襄以趨京師，倡義於天下，此桓、文之業也。奈何耗國用而窮土木，為兒女之樂乎？』」

《宣室記》載鬼曰：「我在此十年矣，前後所居者，皆欲訴其事。自是居人驚悸而死，某兒女子，非有害於人也。」¹³

《宋史·宗澤傳》：「(宗澤)謂吏曰：『我受此土有死而已，汝為人將，不能以死敵我，乃欲以兒女子語誘我乎？』亦斬之。」¹⁴

明文徵明《甫田集》卷二十四《祭陳以可文》：「蓋能了死生之際，而略無兒女子之戚也。」

清朱彝尊《曝書亭集》卷四十《陳緯云〈紅鹽詞〉序》：「善言詞者假閨房兒女子之言，通之於《離騷》變雅之義，此尤不得志於時者所宜寄情焉耳。」

清姜宸英《湛園集》卷二《送鄭庶常假省序》：「其婦護前，飾辭解釋真兒女子之見也。」

清李光地《榕村集》卷三十三《先太夫人行狀》：「先君既背，母絕無兒女子怖畏態。」

諸例中「兒」的詞義與本義有別，至於其讀音，《漢語大字典》和《漢語大詞典》都注此義為「汝移切」，然《漢語大字典》還收有「弱小」義，注為「五稽切」。今吳語中「兒」的讀音與普通話也不同。¹⁵ 據韓儒林先生《蒙古的名稱》一文說：「兒字中古音讀若 nzi、ni (nzi、ni)，遼代以降北方音漸變為 ɶ、er，用來譯寫他族語之 r 音。」¹⁶ 又在《關於西北民族史中的審音與勘同》一文中說：「兒字在唐代西北方言中讀為 zi，到元代才讀 er。」¹⁷ 如果從「兒」的兩個異讀以聲別義的角度推測，「兒女子」中「兒」的讀音似亦可能與其本義的讀音有別，而可讀為表示「弱小」義的「五稽切」。¹⁸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

13 載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四九(中華書局，1981年版，第7冊)，2768頁。

14 參郭松柏、劉有志《「兒女子」並非「婦人小子」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97年第6期。富金壁《訓詁學說略》認為「兒」義為「小孩子」，所以古代蔑稱女人為「兒女、兒女子、兒婦人」(等於說「小女子」)，也屬大名冠小名。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版，89頁。

15 參許寶華和宮田一郎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(中華書局，1999年版)。

16 韓儒林《蒙古的名稱》，中央大學《文史哲》季刊1943年第1卷第1期。

17 韓儒林《關於西北民族史中的審音與勘同》，《南京大學學報》1978年第3期。

18 目前還沒有更多的文獻資料作為佐證，尚有待於今後進一步的求證。